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132
Email：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10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1060101212_Attach1.pdf)

文書組 106/07/17



1060006810

主旨：勞動部重申有關雇主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7月1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47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同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三、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6/17
/



裝

訂



線

四、「週休二日」相關規定修正後，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自行排定。勞工事先排定之特別休假期日，或排定後依本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協商調整之特別休假期日，倘經雇主依本法第39條規定徵得勞工同意出勤並發給加倍工資，該等期日適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者，其加給之工資，當予列計。

五、勞工並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其於「年度終結」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法無明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另，勞工於「契約終止」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5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ippen0523@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雇主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特別
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項
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
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同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
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
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
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
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 三、「週休二日」相關規定修正後，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自



行排定。勞工事先排定之特別休假期日，或排定後依本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協商調整之特別休假期日，倘經雇主依本法第39條規定徵得勞工同意出勤並發給加倍工資，該等期日適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者，其加給之工資，當予列計。

四、勞工並未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數，其於「年度終結」雇主發給之未休日數工資，因係屬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之報酬，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上開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法無明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另，勞工於「契約終止」時仍未休完特別休假，雇主所發給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因屬終止契約後之所得，得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7-07-12
16:58:44